

內政部解散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及農村發展中心後，擬選派清算人疑義  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7.30. 法律字第108035106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解散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及農村發展中心後，擬選派清算人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8年 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373號函。
- 二、按財團法人法第 1條規定：「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，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，增進民眾福祉，特制定本法（第 1項）。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，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法規定（第2 項）。」、第31條規定：「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算（第 1項）。前項清算程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（第 2項）。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（第 3項）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民法第37條規定：「法人解散後，其財產之清算，由董事為之。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，或總會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第38條規定：「不能依前條規定，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或依職權，選任清算人。」、第39條規定：「清算人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解除其任務。」是以，法人解散後，原則上由董事擔任清算人，董事為清算法人之代表機關，章程有特別規定時，亦得以其他人員擔任。董事因故未能擔任清算人（患病、逃亡或居住國外等），又未能依章程規定產生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或依職權，選任清算人。清算人不論係依何種方式產生，不能妥適進行清算程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解除其任務（施啟揚著，民法總則，94年 6月 6版，第 151頁參照）。
- 四、本件依貴部來函所述及附件資料觀之，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及農村發展中心（下稱亞洲中心）業由貴部於 102年 6月27日解散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年12月11日 103年度裁字第1783號裁定確定在案。查貴部函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年度法字第 140號裁定、105 年度法字第12號裁定，係認亞洲中心登記之董事有董事長林○等13人，「非屬不能」擔任清算人。次查亞洲中心之董事組成，除由捐助人指派代表擔任外，尚包括由該中心遴選學者、專家擔任。而依貴部來函說明三及四所述，由貴部（捐助人之一）指派之第11屆董事代表，已屆齡退休，而其他捐助人或未函復是否指派，或表示不再指派董事代表，惟查因該中心第11屆董事中，尚有 7名為學者專家，則上述情形是否符合民法第38條聲請選任清算人之要件，非無疑義，然仍須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事實判斷。另依本件來函說明四「惟亞洲中心係由貴部主動解散，並在該中心提起行政救濟後確定解散，故期待該中心董事有意願主動擔任清算人，無異緣木求魚。」且查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年度及 105年度裁定均指出「主管機關如認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情形，足以影響相對人清算程序之虞，自得向法院聲請解除其任務，或促使法院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。」貴部如認亞洲中心之法定清算人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情形，足以影響該中心清算程序之虞，自得依民法第

38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解除其任務，或依同法第42條第 1項規定促使法院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。